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3,388.10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